

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吨缓冲气柱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9 年 9 月 12 日, 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缓冲气柱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现场踏勘并核对了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 听取了验收单位对项目的介绍,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 678 号,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内西侧部分区域 (租赁面积为 300m²), 购置全自动气柱袋包装机 1 台、全自动气柱袋切袋机 1 台, 以及辅助工程、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 500 吨缓冲气柱袋。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3 日经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以以合经区经项[2019]154 号文备案; 2019 年 8 月 12 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环建审(经)字[2019]93 号文对《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缓冲气柱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动工, 2019 年 8 月中旬建成缓冲气柱袋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3、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11 万元, 占总投资的 3.7%。

4、验收范围

年产 500 吨缓冲气柱袋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危险废物: 在设备维修过程产生废机油环评未提及, 实际产生量较少, 目前依托万朗, 交由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对照环保部环办[2015]52 号文、环办环评[2018]6 号文, 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污水排放。产生废水主要来自生活废水，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用水量按 100L/人·d，年用水量为 300L，按 80%排污系数计算，则本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约 240t/a。项目人员食宿均依托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原有设施，生活污水依托万朗原有化粪池，经预处理后，接入安徽万朗厂区东南侧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热成型和封边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PE 及 PA 裂解时产生的烃类废气（按非甲烷总烃计）。项目在包装机和切袋机各安装 1 台集气罩，热成型和封边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一并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全自动气柱袋包装机、全自动气柱袋切袋机、风机等。目前风机安装减震垫圈，同时采取厂房密闭、墙体阻隔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4、固废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主要固体废物为不合格品、边角料、废活性炭及包装固废，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包括不合格品、边角料和包装固废。项目在生产车间东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和废机油。有机废气治理过程产生废活性炭，活性炭床单次填充量约 0.34t，每半年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68t/a，依托安徽万朗磁塑股份责任公司，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机油来自生产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目前依托安徽万朗磁塑股份责任公司，交由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设置危废间，位于厂区东南角，面积约 15m²。

生活垃圾：厂区设置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检测报告，2019 年 8 月 27 日、



29 日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排放情况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水

项目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日排放均值：化学需氧量分别为 40mg/L 和 38mg/L、五日生化需氧分别为 11.8mg/L 和 11mg/L、氨氮分别为 12.7mg/L 和 12.6mg/L、悬浮物分别为 9mg/L 和 3mg/L，均符合合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pH 值范围 7.62~7.84，动植物油 0.44mg/L 和 0.81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在 2019 年 8 月 27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0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8.39×10⁻³kg/h，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5kg/t；29 日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77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5.07×10⁻³kg/h，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kg/t，两日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同时也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限值要求。

2019 年 8 月 27 日、29 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76mg/m³ 和 1.63mg/m³，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也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结果分别为：厂界东侧 1#昼间噪声等效声级为 64.6dB（A）和 63.9dB（A）、南侧 2#噪声等效声级为 62.9dB（A）和 60.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该项目无规定中存在的验收不合格项。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并可达标排放，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本次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核实有机废气收集、处理效率，满足现行大气污染防治政策要求。
- 2、企业须按环评要求，维护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活性炭装置，确保有机废气长期达标排放。

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